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双鸭山市司法局
2019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4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7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9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双鸭山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管理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指导监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强制戒毒执行工作，负责全市戒毒系统的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除事故隐患。

（三）负责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依法治市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四）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归口管理市律师协会和市公证协会。

（五）负责组织全市初任法官、检察官、律师资格司法考试。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涉港、澳、台事务。

（八）负责全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指导市司法鉴定人协会工作。

（九）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十）负责有关司法行政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和咨询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出庭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的登记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审核监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预、决算和重大立项。

（十二）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领导班子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干部考核任免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督察和管理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县、区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市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机构设置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双鸭山市司法局内设 9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强制隔离戒毒科、公证律师科、法律援助科（司法考试科）、社区矫正工作科、社区矫正科、基层工作科（安置帮教办公室）、行管科。核定编制 72 名。

（一）办公室

研究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和调查研究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检查落实；负责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文秘统计、档案管理、保密和史志工作；负责系统目标制定和管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

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认定和合法性审核；指导全系统法制工作，指导检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处罚、应诉及国家赔偿工作；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登记工作。

（三）强制隔离戒毒科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四）公证律师科

管理、指导全市律师工作和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法

律顾问工作；负责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资格的初审、呈报；负责组织全市律师队伍培训；受理律师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控告和惩戒；管理指导法律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贯彻落实《公证法》，指导全市公证机构的公证业务活动；组织指导公证员的考核、任免及注册，指导管理公证机构的设置，监督公证业务活动；指导全市公证员的培训。

（五）法律援助科（司法考试科）

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并指派法律服务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组织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的教育培训；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组织法律援助工作经验交流；检查、监督全市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承办的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国家司法考试的考务工作，开展国家司法考试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负责《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申报工作。制定和实施法律援助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

（五）社区矫正工作科

负责落实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检查全市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六）社区矫正科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七）基层工作科（帮教安置办公室）

负责落实司法行政基层工作年度工作计划；管理、指导全市、县（区）司法局和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管理、指导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区帮教安置工作。

（八）司法鉴定科

负责全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负责市域范围内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初审、司法鉴定人执业准入初审，以及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变更、注销、延续的初审；负责全市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的受理、调查和情况上报；指导市司法鉴定人协会工作。

（九）行管科

负责财务管理、装备管理、安全管理、计划生育和接待工作；负责房屋设施的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政治部内设：组织部、宣传部、人事警务科、干部教育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及人事干部管理工作。

纪检委（监察科）：按党章和行政监察条例规定设置，工作职责按有关章程和规定执行。

所属单位：双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8 年度纳入双鸭山市司法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双鸭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18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29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3 人，退休人员 14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双鸭山市司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5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931.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11.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527.8	本年支出合计	50	347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9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52.8
	26			53	
总计	27	3823.2	总计	54	38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双鸭山市司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2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924.5	2924.5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11.8	411.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7.4	1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3522.1	本年支出合计	49	3463.7	346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9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52.7	35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94.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3816.4	总计	54	3816.4	381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双鸭山市司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0.7	30201	办公费	1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16.2	30202	印刷费	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8.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31.8	30206	电费	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47.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	30211	差旅费	17.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8	30213	维修（护）费	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人员经费合计		2427.5	公用经费合计						2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双鸭山市司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9		9		12.1		12.1		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双鸭山市司法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双鸭山市司法局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699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27.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5.4 万元；本年支出 3470.5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2.8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618.1 万元，同比增长 9.7%。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增加。

（一）2018 年度本年收入 352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522.1 万元，占 99.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7 万元，占 0.2%。

（二）2018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2.2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3.2 万元，占 95.9%。

（四）2018 年度本年支出 3470.5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2648.5 万元，占 76.3%，项目支出 822 万元，占 23.7%。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931.3 万元，占 8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1.8 万元，占 11.9%；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7.4 万元，占 3.7%。

（五）2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28.9 万元，占 36.5%；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23.8

万元，占 63.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8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22.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4.3 万元。本年支出 3463.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2.7 万元。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836.6 万元，同比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新增加班执勤补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等。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2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22.1 万元，占 100 %。

（二）2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28.9 万元，占 36.5%；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23.8 万元，占 63.5%。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463.7 万元，年初预算为 22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8%。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2645.9 万元，占总支出 76.4%；项目支出 817.8 万元，占总支出 23.6%。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6.7 万元，占 0.19%，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857.3 万元，占 32.4%，年初预算数为 7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加班、执勤补贴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3.5 万元，占 2.1%，年初预算数为 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0.4 万元，占 0.1%，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9 万元，占 0.8%，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支出列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8.3 万元，占 0.24%，年初预算数为 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支出列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83.9 万元，占 2.4%，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司法支出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年初无预算；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1249.4 万元，占 36.1%，年初预算数为 10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加班、执勤补贴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公共安全支出（类）

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32万元，占18.2%，年初预算数为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10万元，占0.3%，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90.1万元，占5.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1.7万元，占6.4%，年初预算为4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7.4万元，占3.7%，年初预算为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司法局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

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2.1万元，比2017年增加0.3万元，增长2.5%。年初预算为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2018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1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增加3.1万元，增长34%。与上年决算比增加0.3万元，增长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大。2018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保有3辆。

3. 2018年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司法局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4万元，降低11.1%，比2017年增加2.3万元，同比增长1.0%。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减少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15.3万元，印刷费0.1万元，手续费0.04万元，水费0.7万元，电费5.1万元，邮电费2.7万元，取暖费4.7万元，差旅费17.2万元，维修（护）费4.0万元，培训费4.5万元，被装购置费0.6万元，劳务费1.7万元，委托业务费2.9万元，福利费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万元，其他交通费98.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3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双鸭山市司法局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